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謹此提述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君與新輝華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新輝華於為期
十一個月之排他期間內須進行於中國設立食品製造及加工工廠的可行性研究(「該
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並無已訂立或有機會訂立有關
投資於該項目之確實協議。於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經內部討論後，董事會決定不進
行合作框架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新輝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
合作框架協議及退回誠意金。為數3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妥為收取。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